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埇征补告字〔2020〕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埇征启告字〔2020〕38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将宿州市埇桥区2020年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为实施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集体土地7.4247公顷，其中农用地7.1190公顷（耕地6.9119公顷）、建设用地0.3057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地块1：拟征收集体土地7.4247公顷，其中农用地7.1190公顷（耕地6.9119公顷）、建设用地0.3057公顷。位于灰古镇付湖村，东至灰古镇付湖村耕地；南至灰古镇付湖村道路；西至灰古镇付湖村建筑物；北至灰古镇付湖村耕地。

二、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 征地补偿标准:

灰古镇付湖村: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46680 元/亩。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宿政发〔2013〕36号规定:在全市范围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土地或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含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乡镇政府部门现场调查为准。

五、其他

如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

内向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